**罪犯张春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4号

罪犯张春喜，男，1990年2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喜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责令将抢劫所得财物变价赔偿被害人。刑期自2010年10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张春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1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春喜伙同他人于2009年3月至同年6月期间，在漳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抢劫16起，1起未遂，抢劫数额达125064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张春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2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951.5分，合计考核分5543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41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扣考核分410分。2019年11月因违反监狱禁烟规定买卖香烟，被警告处罚一次，并扣考核分3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49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77 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3.8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春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